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104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三)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1/12/1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一)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取消议案原因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

金额较大，且事项较为复杂，投资者和市场关注度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决定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终止<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终止<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参与认购北部湾财险补充债券和增资扩股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1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

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